

关于遴选福建建筑学校零星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备选库的通知

一、入选内容：

我校将遴选 8 家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零星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承接我校零星修缮改造项目。

二、选用范围：

预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改造项目。

三、有效期限：自入选名单公示后 2 年内有效。

四、施工单位要求：

1、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近两年具有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方面业绩不低于 30 万元。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入选材料组成与递交：

1、企业法人委托书、承诺函（附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生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上述材料需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且必须保证所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材料，一律取消其入围资格。

3、入选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6:30 止。

4、材料递交地点：校总务科

六、联系人：曲老师 联系电话：0591-63331334

福建建筑学校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

承诺函

致：福建建筑学校

我司承诺愿意承接贵单位工程预算 5 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响应《施工单位考核制度》（附件 2）、《单项修缮招标工程评价表》（附件 3）、《福建建筑学校零星修缮工程管理细则》（附件 4）等文件要求，保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施工管理部门，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单位考核制度

1、考核内容

单项工程考核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现场管理、工程质量、材料管理、协调合作、竣工资料、工程结算及时性和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4《单项工程评价表》；

2、考核方式

(1) 单项工程实施完工，由总务科根据施工单位在该单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表现进行客观评价并打分；

(2) 总务科按季度对各入围施工单位负责的施工项目进行综合考核，通过施工现场施工检查、资料检查、与建设单位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并打分；

3、考核结果

(1) 总务科每年定期（12 月）对各个施工单位的考核表进行一次统计和汇总，并根据实施项目的数量与得分情况，计算平均值，这个数位即为该施工单位该年在学校的综合考核分；

(2)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施工单位；；综合考核分在 70—90 分的为合格施工队伍；综合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施工队伍；

4、考核结果的应用

在入选施工单位合同服务年限内，对入选施工单位实行等级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施工单位直接入选第二年备选库，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第二年参加资格。

《单项修缮招标工程评价表》

单项修缮招标工程评价表（满分：100 分）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一	施工组织及现场人员管理 (10)	1、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不在岗位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不得临时更换、现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经发现项目负责人更换、无证上岗人员，给予该项目不合格评价。 3、施工单位承接的招标项目，必须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扣 10 分； 4、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该包括人员的投入，施工计划、施工工序安排等；方案不全的扣 2 分/项。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在工程开工后一周内上报确认。报送不及时的，每超过 1 天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二	施工 工期 (10)	1	1、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修缮项目超施工工期或未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计划安排完成工作量，每超过1天扣2分；扣完为止。		
三	施工 现场 (20)	1	1、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的，扣1分/人次，不按规定挂牌的，扣1分/人次；扣完为止。		
		2	1、在教学楼、校园道路等公共场地以及有危及安全的地方施工时，不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或将施工标志牌挪做他用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3	1、施工现场材料堆不规范的，扣3分； 2、其它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3分；扣完为止；		
		4	1、单项工程完工要做到工完料清，工程余料等杂物未清理干净，每次扣2分； 2、现场人员遵守一切安全文明生产规定，每发现违规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5	1、因施工原因造成在用设备故障的，除立即恢复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外（费用自理），视障碍等级不同进行扣分，造成重大故障扣 20 分，影响较大故障扣 10 分，一般故障扣 3 分，扣完为止。造成重特大故障的直接取消施工资格。		
四	施工质量 (30)	1	1、不按设计进行施工的，每处扣 3 分。 2、由于设计明显不合理或施工环境发生变化，施工队伍未上报总务科而擅自更改继续施工的，每处扣 3 分且不给予结算。扣完为止；		
		2	1、按照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书、设计文件为依据，一次性验收不通过的，扣 10 分； 2、整改超时的扣 5 分/次；重复整改的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3	1、施工过程中，有隐蔽工程的，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单，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单的，每处扣 3 分/次。扣完为止；		
		4	1、有出现工程质量（工序、材料等）问题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五	竣工资料 (20)	1	1、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字迹清晰、盖章签字完整竣工图纸完整准确无误，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2、工程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报送结算资料. 不按		

			<p>时限要求报送的，每延迟 1 天扣 3 分。（竣工资料包括开工报告、完工/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单、设备安装记录表、材料设备清单、工程过程文档、结算书、质量检验书等。）扣完为止；</p>		
六	<p>协作配合 (10)</p>	1	<p>1、施工队伍应参加的工程会审和例会，迟到一次扣 1 分，缺席一次扣 3 分；</p> <p>2、受到相关部门及使用单位有理由申告的，每次扣 3 分；</p> <p>3、影响总务科信誉的，每次扣 3 分；</p> <p>4、施工单位不服从调遣的，每次扣 2 分/次。扣完为止；</p>		
七	<p>加分项(不限)</p>	1	<p>1、过程项目完工，施工质量受到总务科认可并且给予达到 85 分以上的加 2 分；</p> <p>2、服务态度及工程质量受到使用部门表扬的加 3 分。</p>		

附件 4

福建建筑学校零星修缮工程管理细则

根据闽建筑校办[2017]43号会议精神,5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可随机从备选库中抽取,备选库名单原则上二年更换一次。

为了规范零星修缮工作的标准化运行,特制订以下几点管理细则:

1、入选公司本着对校方负责的态度,不得虚报价格,不得漏项,如有查实,校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入选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权。

2、入选公司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如有特殊原因,需与校方及时沟通。

3、入选公司必须保证安全施工,如有高危作业,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入选公司对施工工程要确保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若质量不过关,校方可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5、施工方应保持校园环境整洁,不乱倒垃圾,若有违规,可扣工程款(500-1000)元。

6、备选库成员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且不得再参加我校备选库遴选报名:

①拒绝配合校方相关工作的;

②成员之间串标、围标或不正当竞争的;

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④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给学校较大损失的;

⑤因施工单位原因，给学校名誉造成损害的。

⑥累计 3 次未参加报价的。

7、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的公司，第二轮直接取得入选备选库资格。

8、入选公司需与我校签订合同。

9、若 8 家公司有被取消参与资格的，可按顺序递补一家参加。

10、本细则解释权归福建建筑学校总务科。